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23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昭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顯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被繼承人劉顯明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並應提出其繼承人是否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及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本件債務人。

二、提出有債務人劉顯明簽收之各筆出明細單，或有貴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全部）單據供參。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